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2月17日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19年2月17日17:00止。2019年2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2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748,614,599.0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33,458,547.7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8.42%，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33,458,547.73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9年2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2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9年2月18日起对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届时也将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做相应调整。

调整方案如下：

原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天 ≤ Y < 1 年	0.1%
Y ≥ 1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调整后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天 ≤ Y < 30 天	0.1%
Y ≥ 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5832 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男，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440301196310063616

委托代理人：李永赫，男，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出
生，公民身份号码：130633199208242616

马鸣，男，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8907132395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委派代理人李永赫、马鸣向我处提出
申请，对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 www.phfund.com.cn 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七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七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赵冉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永赫、马鸣对截止至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七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宠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 5,748,614,599.01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3,933,458,547.7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8.42%，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933,458,547.73 份，占参加本次大

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向开罗

